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由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副董事长、升华科技执行董事彭澎女士，公司副总经理、升华科技总经理彭澍先生共同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，符合公司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上述授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傅 江、牟 文、陈立宝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3日